

# 劳动商品论

关柏春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劳动商品论

关柏春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研究了劳动的性质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在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证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当然会遇到很多理论难题,本书是在解决了这些难题的基础上证明劳动的商品性质的。证明了劳动的商品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的一个根本性突破,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书研究的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理论问题,同时又是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所有热心于理论研究的人,所有关注着社会现实的人,都可以读一读这本书。

责任编辑: 栾建民

封面设计: 李肇宏

## 劳 动 商 品 论

关柏春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白城市机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5印张 200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17-2774-0/F·1948

定价: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自序

经济学界的绝大多数人都认为，劳动的性质问题已经有了定论，已经没有研究的余地了。我的看法则恰好相反。

我是一九七九年毕业的。当时，改革大潮正在涌起。现实生活中提出了很多问题迫切需要做出理论的回答，其中的多数问题都是经济学问题。我本来学的是中文专业，但是，经济学方面的问题强烈地吸引了我，于是我就研究上了经济学问题。通过研究我发现，很多具体问题最后都归结为劳动的性质问题，劳动的性质问题是一个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理论问题。一九八三年春，我开始探讨这个问题，后来一直没有间断，现在得到的结论是，在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我觉得，认识到劳动的商品性质之后，很多理论问题就都能够得到科学的说明；同时，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很多现实问题就都能够迎刃而解了。

劳动的性质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迷人的课题，历史上那些著名的经济学家都曾研究过这个问题。斯密、李嘉图认为劳动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则认为劳动不是商品并批判了劳动商品的说法。我们现在证明了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乍一看，人们也许不敢相信，至少会感到证明这一论点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我现在对这一论点非常有信心，不过它的确不是

轻易得来的。价值是商品具有的属性，要证明劳动的商品性质就要证明劳动的价值。但是，传统的经济学一贯认为要证明劳动的价值就会导致循环论证。这是一个问题，要证明劳动的价值就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证明劳动的价值。循环论证的问题最初是由英国的一位匿名作者提出来的，后来有很多学者其中包括马克思、恩格斯也都提到过这个问题。那么，证明劳动的价值是否必然会导致循环论证呢？对于这个问题从来就没有人研究过，甚至都没有人提出过这样的疑问。这是一个谜，这是一个斯芬克思之谜！我从开始研究劳动的性质问题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十个年头，其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为了弄清循环论证问题而耗费掉的。现在感到欣慰的是，循环论证的问题终于被我们弄清了。在证明劳动的商品性质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还不止于这一个，笔者是在解决了这些问题的基础上证明劳动的商品性质的。我国的某些学者近些年曾经研究过劳动的性质问题，但他们却没有得出科学的结论，这或者是由于这种研究本身还不深入，或者是由于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很大。当然，本书的结论还要经过逻辑的和实践的检验，它或许是科学的，或许还只是一个假说，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本书的结论是笔者正视问题诚实探讨的结果。

科学事业的每一进步都要经历艰难险阻，但科学事业是神圣壮丽的，本书谨献给人类的科学事业。

关柏春

一九九三年秋

# 目 录

## 导 言

一、本书的研究对象 .....	1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 .....	4
三、本书的结构 .....	7

## 第一篇 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

一、命题的提出 .....	11
二、交换的对象是劳动 .....	15
三、交换对象的商品性质 .....	21
四、劳动商品的一般性质 .....	26
(一) 劳动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 和价值 .....	26
(二) 劳动本身的二重性 .....	33
(三) 劳动商品的价值形式 .....	36
五、劳动商品的特殊性质 .....	43
六、劳动商品的交换过程 .....	45
七、劳动商品的实现形式 .....	50
八、劳动商品的实现条件 .....	55

九、劳动商品的观念形态 .....	65
十、结语 .....	73

## 第二篇 证明劳动具有商品性质的意义

一、实践意义 .....	75
(一) 对开放劳动市场的意义 .....	75
附：对目前讨论生产的活的要素市场 问题的文献的评论 .....	76
(二) 对实现按劳分配的意义 .....	81
附：对目前讨论按劳分配问题 的文献的评论 .....	85
(三) 对实现自主劳动的意义 .....	99
附：对目前讨论自主劳动问题 的文献的评论 .....	100
二、理论意义 .....	101
(一) 更新了商品范畴 .....	101
(二) 丰富了劳动价值理论 .....	103
(三) 奠定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理论体系赖以建立的基础 .....	105

## 第三篇 劳动商品在各种特殊场合的实现

一、劳动商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实现	
——活劳动交换探讨 .....	111
(一) 问题的提出 .....	111

(二) 全新的研究课题 .....	114
(三) 活劳动交换理论的简述 .....	116
(四) 活劳动交换是被现实的农业生产 所决定的 .....	122
(五) 活劳动交换的发展 .....	126
(六) 活劳动交换对现实农业生产的意义 .....	129
(七) 关于活劳动交换的提法 .....	130
(八) 结语 .....	133
二、劳动商品在国有企业中的实现 .....	134
三、劳动商品在私人企业中的实现 .....	139
四、劳动商品在三资企业中的实现 .....	155
五、劳动商品在第三产业中的实现 .....	164
六、劳动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实现 .....	167
(一) 关于概念的问题 .....	167
(二) 国际劳务贸易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	169
(三) 对传统贸易理论的评价 .....	171
(四) 对当代国际劳务贸易关系的新探讨 .....	174
(五) 对发展中国家劳务贸易对策的建议 .....	177
(六) 结语 .....	179

## 第四篇 劳动商品理论史

一、从斯密到马克思 .....	181
(一) 理论家、理论家所处的时代、理论观点 .....	182
(二) 历史的辩证法 .....	186
(三) 理论的辩证法 .....	207

二、从李嘉图到李嘉图学派 .....	215
(一) 李嘉图及其观点 .....	217
(二) 李嘉图学说的两方面反对派 .....	219
(三) 李嘉图学派 .....	224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问题 的提法 .....	230
(一) 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不是商品 的提法 .....	231
(二) 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实际让渡 的是劳动的提法 .....	245
(三)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交换问题 的提法 .....	252
四、当代某些学者对问题的探讨 .....	259
(一) 当代东欧某些学者对问题的探讨 .....	260
(二) 当代我国某些学者对问题的探讨 .....	266
(三) 对某些劳动非商品性观点的评论 .....	276

## 附 录

劳务商品性质新论 .....	285
----------------	-----

# 导 言

在叙述正文之前,我觉得有必要对本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本书的结构做一个总的说明。

## 一、本书的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的劳动的性质问题。

传统的经济学认为劳动不是商品。但是,如果坚持传统的这一论点,那么现实中的很多问题就无法得到说明。比如说,建立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体制就要开放劳动市场。但是,要开放劳动市场首先就要证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不证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怎么能够开放劳动市场呢?这里就涉及到劳动的性质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工资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形式,要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就要使工资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那么,工资由什么决定才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呢?这是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现阶段的工资是货币,货币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即价格,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劳动具有价值,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它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它应当通过市场得到实现。当工资由劳动的价值决定并通过市场实现时就能够趋近准确地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这

样我们就能够科学地说明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了。但是，如果不能证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怎么能够进而说明劳动具有价值呢？这里又涉及到劳动的性质问题。再比如说，社会主义劳动本质上应当是自主劳动。根据自主劳动的基本规定，劳动者起码应当具有选择职业的权利和实现自身劳动价值的权利。那么，劳动者自主劳动的权利如何才能得到实现呢？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交换过程要以互相尊重对方的意志为前提。只有承认劳动是商品，只有承认劳动者是商品的所有者，并开放劳动市场创造出劳动者能够展开充分竞争和进行自由选择的市场条件，才能使劳动者自主劳动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实现。但是，如果不能证明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这些就都是难以充分实现的。这里遇到的问题还是劳动的性质问题。总之，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的很多问题都与劳动的性质问题有关，劳动的性质问题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一个理论问题。

现实迫切要求我们研究劳动的性质问题，不研究清楚劳动的性质问题现实中的很多问题就无法得到科学的说明。可见，研究劳动的性质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实，恩格斯早就说过：“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sup>①</sup>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各种问题来说，认识劳动的性质也是一把锁钥。

在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付出个人劳动，同时领取货币工资。这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过程，而且是采取了价值形式。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现实。所谓研究劳动的性质问题，实际上就要从研究这里的劳动交换关系开始，研究

---

<sup>①</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53页。

这里的劳动交换关系也就归结为对劳动性质问题的研究。

通过研究，我们得出了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这一结论。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的一个根本性突破。证明了劳动的商品性质以后，很多理论问题就都能够得到科学的说明；用这种理论认识指导实践，很多现实问题就都能够迎刃而解了。

劳动者付出劳动，同时领取代表这相等量劳动的货币工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最基本和最普遍的现实，每一个劳动者都亲身经历着这个过程，劳动的性质问题涉及到每个劳动者的权利、利益、行为和观念。可见，劳动的性质问题不仅是一个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理论问题，而且又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但是，对于这一问题过去人们并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更没有做出科学的研究。最初，我觉得这件事很难理解，后来一想反倒觉得这也是不足为奇的了。商品的存在已经有了相当久远的历史，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并没有科学地研究它。列宁就说过：商品交换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马克思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之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sup>①</sup>毛泽东也说过：“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sup>②</sup>那么，马克思以前的那些人为什么都没有科学地研究过它呢？这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劳动交换是最普遍最基本的现象，其中也包含着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之间的基本的关系。然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713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袖珍本，第775页。

而直到今天我们也没有对这个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并做出科学的说明,这肯定也是具有某种原因的。但是,不管有什么样的原因,学术界没有深入地研究劳动的性质问题都是令人感到遗憾的。

##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

现实中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但是,各种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生产的总体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必有一种经济成分占据主导地位。社会生产的性质就是由这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要认识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就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科学的分析方法,总结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在这里,首先应当进行科学的抽象,把握现实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并分析它的内部关系的性质,然后再把各种所有制形式当做一个整体,从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中理解各种具体问题。这也就是本书的基本的研究方法。我觉得只有坚持这样的研究方法才能科学地说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笔者对目前比较流行的研究方法持有异议。现在,很多学者都认为我国目前存在的私人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但它又受社会主义制度的影响和制约。我的看法则恰好相反,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私人企业并不是一种孤立的经济成分,它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并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影响和制约,所以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的一种经济成分。从方法论上说,我首先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一个整体,并认为其中的公有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它的内部经济关系的性质影响和决定着整个社会关系的性质。公有制经济关系决定了劳动

者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决定了自主劳动关系的普遍化,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使其它色层都改变了颜色。比如,在社会主义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意见,对私人企业就要实行高额遗产税制度和累进所得税制度。当我们制定并实施了这样的制度之后,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性质就发生了改变,至少与原来意义的资本是有所不同的。当然,我们的法制法规还不健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影响力还不可能在所有的地方都充分发挥效力,因而有些个别的私人企业还不能完全按着社会主义的规范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但这是暂时的和非规范的现象,我们不能把这种现象当做普遍现象来看待。把私人经济当作一种孤立的存在,然后对它的性质做出某种判断,这种分析方法当然也是一种抽象分析,但这是非科学的抽象,因为私人企业并不是我们社会的典型的经济形式。从这种非科学的方法出发是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的。

有的学者在讨论劳动力的性质问题时认为,当采取交换形式(合同制)时就是商品,而不采取交换形式时就不是商品。按照他们的看法,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是被社会经济的某种具体形式所决定的,而不是被社会的本质关系所决定的。我的看法则恰好相反。我认为,劳动力是不是商品不是被社会经济的某种具体形式所决定的,而是被一定社会的本质关系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劳动者要维持自身的生存就要进行生产活动。但是,劳动者在一无所有的条件下是无法进行生产活动的。劳动者要进行生产就要同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实际上,劳动者也是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进入生产过程的。但是,劳动者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前要经过一个交换过程,这个交换过程以工资为媒介。劳动者在生产中实际付出了劳动,但是,劳动者

却没有得到自己的全部劳动而只是得到了其中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在劳动中创造的价值被划分成了两部分,劳动者得到的工资仅仅相当于劳动力价值,而剩余价值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这就是说,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力。劳动力商品就是表示这样一种生产关系的一个范畴。很显然,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是根本不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能够直接同生产资料结合并进行生产活动。当然,在这里劳动者也不能直接把全部劳动都消费掉,而应当由社会做一部分“扣除”。但是,这个扣除的部分仍然是为劳动者所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一方面领取了货币工资,一方面又直接和间接地占有了扣除的部分,也就是说劳动者是占有了自己的全部劳动。这里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可见,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是被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是通过交换过程取得工资,还是通过直接分配取得工资,这是有差异的。但是,这种差异只是形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并没有改变事物的本质。社会主义本质上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区别仅仅在于是通过交换过程实现还是通过分配过程实现。但是,不管是通过交换过程还是通过分配过程,涉及的对象都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所以,对于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我认为从一定社会的本质关系出发从而得出是或不是这样肯定的结论是正确的,从社会经济的具体形式出发从而得出一种形式下是另一种形式下又不是这样摇摆不定的结论则是不正确的。

现在有些人以我们没有很好地实现过按劳分配的原则为由而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理论,这也是不正确的。以往我们没有很好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事实;同时,我们一直

也没有从理论上科学地说明按劳分配原则实现的充分条件也是不容否认的。但是，这是有种种复杂的原因的。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很不完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改革过程之中，我们确定的市场经济目标还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才能建立起来。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制度还很不规范。在这样的基础上，按劳分配原则没有得到很好的实现，这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一定能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实现。对于这一点我们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我们应当从理论上探讨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条件，并努力创造这种条件，促进按劳分配原则的充分实现。同时，按劳分配理论本身也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丰富和完善起来。某些学者把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割裂开来，从不规范的现实出发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理论，这是不正确的。

总之，本书坚持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分析问题从事物的本质出发，而不是从现象出发；坚持运用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观点，从实证和规范相统一的观点看待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 三、本书的结构

结构是被方法所决定的。本书首先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进行了抽象分析，之后又回到现实生活中说明了各种具体问题。第一篇首先分析了社会的本质关系，并得出了劳动具有商品的性质这一基本结论；接下来第二篇补充说明得出劳动具有商品性质这一结论的意义；第三篇就回到现实说明了劳动商品在各种特殊场合的实现问题；第四篇探讨了关于劳动

商品问题的历史(包括当代的)文献;附录部分论证了特殊种类劳动,即劳务的商品性质。

我们首先通过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抽象分析得出了劳动具有商品性质的结论,这样的分析过程似乎有点先验的性质。但是,这种认识是建筑在对现实生活中各种具体问题的分析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它是具有坚实的基础的。当我们分析了社会的本质关系之后再回到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时,各种情况的基本概念和论证方法就都已基本确定了,剩下的问题就仅仅是如何结合实际有条理地把它们叙述出来了。

在这里着重说明一下基本理论部分和探讨历史(和当代的)文献部分之间的关系。我们是从对现实经济关系的分析中得出劳动具有商品性质这一结论的。但是,我们提出这一观点也“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sup>①</sup>而且我们确实从前人的认识中受到过启发。同时,当我们清楚地认识到了今天的劳动的性质之后对于前人的认识就能更加深入一步了。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sup>②</sup>马克思这一比喻说法对于我们在认识了现实生活中劳动的性质问题之后重新认识前人的观点也是适用的。

劳动商品的观点最初是由斯密提出来的,接下来李嘉图和有的庸俗经济学家也坚持了这一观点,后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批判过这一观点。那么,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和马克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3页。